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鲍晒生，男，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晒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25)云 01 执 494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 3.33 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，本次对执行人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245.55 元，账户余额 131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晒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蔡光荣，男，1987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光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85 元，账户余额 36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光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陈先华，曾用名陈国华，男，1975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9 刑初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先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277.1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62 元，账户余额 112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先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方恩雄，男，1992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恩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756.6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恩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0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

2025年11月7日公证提存50756.68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73元，账户余额4012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恩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高光华（曾用名：高华、刘志明），男，196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初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光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

偿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54 元，账户余额 836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何鸿锦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尤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鸿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结案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 (2025)云 01 执 730 号结案通知书，执行到被执行人 382 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，本案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08 元，账户余额 2206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鸿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胡飞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诸城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864829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01 元，账户余额 153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胡明华，男，2000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明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5)云 01 执 2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21 元，账户余额 169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明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李继飞，男，1987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839328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72 元，账户余额 234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李雪渊，男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雪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2025年4月29日昆明市铁路运输中院执行局作出复函：目前尚未发现(1)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(2)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(3)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；(4)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

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27 元，账户余额 4541.78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27 元，账户余额 454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雪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罗明富，男，1975年7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明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97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明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罗明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979元，2024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1执2829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执

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82 元，账户余额 1700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明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毛兵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48 元，账户余额 48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钱新才，男，1973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永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新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新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 年 4 月 2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5)云 01 执 313 号结案通知书，扣划被执行人钱新才名下存款 700.83 元，本次对被执行人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60 元，账户余额 25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新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申时选，男，1997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时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时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4月29日复函，经查，罪犯申时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，于2025年3月11日在该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（一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的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三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

的；（四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96元，账户余额417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时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万朝全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朝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朝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6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67 元，账户余额 5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朝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王世奎，男，1971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5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83元，账户余额447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小培，男，1997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小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结案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5)云 01 执 1828 号之二结案通知书，已执行到被执行人个人名下财产 2275.53 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

效时有其他财产，本案本次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04 元，账户余额 1087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肖勇军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勇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勇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6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2024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4)云 01 执 9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16)云 0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肖勇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37 元，账户余额 752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勇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熊安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复函，经查，罪犯熊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，在该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（一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的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三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；（四）

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62 元，账户余额 1469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许灿达，男，1965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灿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18 元，账户余额 27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灿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96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8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复函，经查，罪犯岩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，在该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（一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的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的；

(三) 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; (四) 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; 期内月均消费 84.27 元, 账户余额 254.59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 年 05 月 08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杨登鹏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7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登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5 年 5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，经查，罪犯杨登鹏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，在本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：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隐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；（4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 238.21 元，账户余额 7598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登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杨二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9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9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51 元，账户余额 31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昆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郑富元，男，1987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22) 云 7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富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复函，经查，罪犯郑富元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，在该院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。目前尚未发现存在（一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的；（二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的；（三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；（四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56 元，账户余额 392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富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8日